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峰勝擁有，而峰勝則分別由鄧先生及勞先生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峰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鑑於上文，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將視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群組。鄧先生及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及應付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財務資料—債務—應付關連方款項」段落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附註21(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所有該等款項由非交易活動引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以抵銷本集團應付其款項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按有關合約的規定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3.14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的履約債券，乃以(i)抵押銀行結存、勞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由彼及其配偶持有的物業；及(ii)與一間保險公司協定以按金作為抵押品作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履約保函」段落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有關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品將於[編纂]後獲解除，並將自本公司由企業擔保所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鄧先生亦曾為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兩輛汽車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 — 融資租賃承擔」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融資租賃承擔)。融資租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而個人擔保已相應獲解除。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營運資金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資金應對財務需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本資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開展業務，並預期[編纂]後會繼續如此。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經考慮(i)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均有明確職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辦公物業、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iii)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使業務有效營運；(iv)我們業務必須或需要的所有知識產權(如有)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妥當；(v)我們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於[編纂]後將會持續的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帶領團隊，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鄧先生及勞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勞瑋文先生(勞先生的兒子)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定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執行。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五大供應商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五大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無競爭性權益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各自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是否自行負責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相互之間或聯合進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從事的其他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發展、參與、管理及營運。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將會且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通知本集團上述商機，並盡力促成首先按不遜於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所提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議商機。

在接獲有關控股股東就提議任何商機而發出的書面通知之後30個營業日內(或更長期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審批程序))，本公司須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本公司是否擬接受提議。倘本集團拒絕任何相關提議，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提議商機的緊密聯繫人則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議之條款收購所提議的權益。本公司是否應接受或拒絕商機提議應由董事會決定並須獲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建議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

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無論自行限制或由任何其他人士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相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須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如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所述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且該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存在一名持有較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數目更多的該公司股份的股東。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達成[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編纂]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及[編纂]並未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倘於[編纂]及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由於控股股東發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業務。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股東的權益：

- (i) 倘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能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v)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i)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關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會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報披露。